

合同登记编码: 11N42520351620262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咸潮入侵专项监测的合同

委托方: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甲方)

2026年01月12日

服务方: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
测局

(乙方)

2026年01月12日

中介方:

(丙方)

签订地点: 线上签约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咸潮入侵专项监测**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咸潮发展情况，大通流量低于 14000 立方米每秒时，根据需要开展专业测量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定点垂线观测：在北支、南支、南北港河段沿程不少于 11 个点位，开展中潮、大潮、中潮三个代表潮的固定垂线同步监测。

2、纵向沿程调查：布置 2 条纵向调查线路，南线为白茆沙头部—长江大桥，北线为崇头—灯标港，其中，南线不少于 70 个站位，北线不少于 30 个站位，开展流速流向和盐度沿程调查。

3、横断面流量监测：在长江口南支关键点位布设 4 条监测断面，开展断面流量测量。

4、根据长江口潮流变化及咸潮入侵影响适当调整工作方案，经评审后实施。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观测站位以实际现场勘察或论证分析后确定。

监测成果：实施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成果报告）、成果报表（成果图集）。

（二）服务方式和要求

1、以技术服务方式；

- 2、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外业监测采样、内业资料整编、报告编制；
- 3、项目承担单位需负责采样和租船等外业工作，并负责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 4、项目承担单位对获取的数据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工作条件

-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工作的便利条件。
- (2)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工作经费。

2、协作事项

- (1) 乙方按本合同条款一和条款三开展技术服务。
- (2) 合同中的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年12月31日** 在上海履行。

履行方式：外业调查、资料整编、报告编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第一、三项拟订的标准，采用 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后的保证期限为 6 个月，在保证期限内发现问题，服务方应当负责修正和完善。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3493000** 元整，大写 **叁佰肆拾玖万叁仟元**

整。

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约期间，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但合同总价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本项目如预算批复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调整，导致中标供应商工作量增减的，合同金额按照预算实际批复数予以等比例调整。

2、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分期付款

第一笔付款：项目合同签订且待预算批复下达、组织实施方案通过后，乙方提供对应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二笔付款：项目外业结束后，乙方提供对应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笔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对应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如果甲乙双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而发生违约情况，违约方应以惯例每日计 1‰总合同款项，给予对方经济赔偿，总计不超过 3%。

2、乙方在开展项目过程中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如某检测项目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则根据预算金额相应扣除该项目的项目款。

3、如经双方协商认可之延误，当有相应备忘录以免引起纠纷。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以致对方蒙受损害时，受损方可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要求损害方赔偿损失。

5、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30 天的（按需调整），或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补救要求超过三次后未达标的（次数可按需调整），视为乙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

退还合同价款、按合同报酬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1、双方对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以友好协商方法解决之，如经三十天或双方同意之延期时间无法解决时，则应按本条款第二项的规定，提出仲裁。

2、本合同的仲裁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时，对方可申请法院执行。

3、除仲裁裁决另予规定者外，仲裁费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4、争议发生后及仲裁决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依合同规定执行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无

九、其它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如服务内容和要求发生变动，另签补充协议。

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全称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虞卫东				
	经办人	祝嘉诚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D 栋 10 楼		邮政 编码	200062	
	电话	021-51363000	传真	2026年01月12日		
	开户银行 帐号					
服务方 （乙方）	单位全称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0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吴敬文				
	经办人	徐骏				
	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 2412 号		邮政 编码	20013626年01月22日	
	电话	13916112052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交通银行上海德平路支行 310066124018010036144				
中介方 （丙方）	单位全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填 写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公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指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订立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的此条款订立中介内容要求。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以及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应订立培训所需必要场所、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双方当事人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所、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四、本合同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划（/）表示。

五、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时应出具委托书。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不限，其中留存技术合同登记处壹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处（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就项目事宜开始磋商，并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相关信息数据；

鉴于甲方的信息数据具有非公开性，需要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

鉴于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本协议提及的“披露方”指本协议甲方。

(2) 本协议提及的“接受方”指本协议乙方。

(3) 本协议提及的“主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即将或已经就_本项目事宜签署的协议。

(4)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由披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二、双方责任

(1)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不得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将该等保密信息散布，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士或任何单位，但是不包括用于与披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讨论和协商之目的，或用以披露方于本协

议生效后可能书面授权的其他目的。而且，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得将双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业务谈论、谈判或协议披露给任何形式的公共媒体。

(2)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以下简称“授权人员”），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关接受方的各项义务，若有违反，则由该等人士与接受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3) 接受方同意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接受方声明，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4)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及主协议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披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披露方请求时应当在请求提出后 20 天内，或者主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时，或者接受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还披露方。

(5) 本协议未做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做出任何该等暗示。

(6)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解释为披露方有义务向接受方提供信息。

(7) 在未征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8) 本协议应适用披露方已经或即将向接受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直至接受方收到披露方的书面通知，即以后的信息披露不再适用本协议。

三、承 诺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或主协议取得的任何保

密信息披露、泄漏给除本协议约定有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四、违约责任

若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接受方除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向披露方支付相当于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接受方还应向披露方全额补足。

五、争端的解决

如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端、争议或分歧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友好解决，则该等争端、争议或分歧应交由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六、一般条款

(1) 完整协议：本协议凌驾于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进行的所有先前谈判、书面文件、承诺或协议。除非法律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放弃、改变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2)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可分开。

(3) 不可转让和未弃权：任何一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让与给第三人。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将来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

(4) 通知：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或报告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挂

号信、专人送递、传真或专用快递公司投送。通知应送至下列地址，或者任何一方可能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5) 生效及存续期间：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接受方的原因且以披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生产安全，双方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市政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等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应明确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三、安全生产要坚持防范于未然，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乙方应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思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法规。

四、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常态化运行机制，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有效保障项目安全、平稳实施。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水上作业安全生产规定：

1、作业前应到当地海事部门申请办妥《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

2、认真做好测量船舶的日常维修保养，定期做好船舶检验，确保船机正常运行。

3、测量船舶必须配有足够的救生衣、救生圈和救生筏等救生设备，并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

4、乙方应在外业作业前和作业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水上作业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由作业组长兼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测量单位的总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所在测量区域和人员安全责任。

5、所有作业人员都必须穿戴救生衣出舱作业，舱内工作应将救生衣放在方便抓取的地方。参加测量的船只及交通船都必须悬挂相应的信号旗（测量旗），夜间应显示相应的信号灯。

6、应密切注意江面上的过往船只，及时提醒避免船只相碰撞。注意避让船只、漂浮物，避免航路冲突和测量设施损坏。

7、一旦发生船只碰撞事故或紧急情况时，所有作业人员应保持稳定，服从船长与作业组负责人安排，采取正确的措施。在船上测量作业过程中遇有人落水，船上其他人员应立即大声呼叫“有人落水”，并在第一时间报告船长，启动救援。紧急情况时，应发出紧急救助信号，报告上海海上救助（12395），甚高频 6 频道呼叫。测量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8、作业期间严禁喝酒。

9、作业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

10、遇到大风、迷雾等特殊天气情况，应停止作业，寻找安全地方抛锚。

六、乙方在进行潮间带测量时应精确掌握涨落潮时间，科学合理安排作业，

配备救援、救生设施，有效避免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包括造成社会人员伤亡，社会车辆损坏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及协助事故调查工作，乙方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事故上报及善后处理，经济赔偿，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实施。

八、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制止违章作业，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立即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要根据 2007 年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处理工伤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还要立即上报施工所在区（县）安全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

十、处罚规定

1、一般隐患：如乙方未能对外业作业人员落实安全责任，未能及时开展安全教育，或乙方外业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未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易产生人员受伤等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责令其立即停工整改，整改结束后恢复作业；

2、重大隐患：如乙方在作业期间未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易产生人员重大伤亡事故，甲方有权责令其立即停工整改，并要求乙方承担每次 5000 元至 30000 元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尾款时扣除（上限为尾款金额）；

3、一般安全事故：如乙方产生一般安全事故（1-3 人伤亡）并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甲方有权责令其立即停工整改，并要求乙方承担每次 3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尾款时扣除（上限为尾款金额）；

4、重特大安全事故：如乙方在作业期间未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产生严重安全事故（3 人以上伤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除未完成工作的

合同款，并在未来3年内对乙方实施市场禁入；

十一、以上协议是针对项目的特点而定，不代替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如本协议与市有关规定或标书的安全要求有冲突时，则按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和标书要求为准。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领导应对各自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

二、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业务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礼品，应婉言谢绝。难以拒收的，要及时上交单位财务部门。

五、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六、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及其他物品等。

七、甲方业务人员个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八、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收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九、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十、乙方对本协议第二条至第九条禁止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之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十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展开业务活动，不得为谋

求乙方利益对甲方及其业务人员行贿；对甲方业务人员索取财物的要求应予拒绝。

十二、乙方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十三、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规定，甲方及其业务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举报，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应根据违规业务人员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厉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由于乙方违约，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